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合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编制方案修订**  
**具体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将进行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正式实施。本次主要对选样方法进行修订，增加“在综合排名前 120 的证券中，选取总市值最大的 80 只作为指数样本”，编制方案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成立，跟踪标的指数为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基于本次标的指数的修订，根据《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内容、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等相关安排，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因《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对标的指数编制方案进行了较

为详细的介绍，为了保证跟踪标的指数信息的准确性，本基金管理人拟对《招募说明书》中涉及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相关内容做相应更新。

## 二、基金的投资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

## 三、相关业务规则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保持不变，调整期间不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配合标的指数修订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述安排及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但是由于股票停牌、流动性限制等各种原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之间的差异，从而导致基金产生一定的跟踪误差。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10-58511618、400-880-161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postfund.com.cn](http://www.post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